指定辯護制度於實務上之困境與因應之道*

張道周**

第一章　前言

我國的指定辯護制度目前來到了關鍵的十字路口。一方面，在保障被告辯護倚賴權的大旗下，指定辯護事由及範圍持續擴大。另一方面，指定辯護制度全部仰賴國家預算，由於不問有無資力，合理有效分配資源成為司法行政的艱鉅挑戰；指定辯護不分被告屬性與資力，猶如福利給付，其正當性飽受民眾甚至專業人士的質疑；國家提供的資源有限，侷限了個案所能獲得的辯護支援，指定辯護的品質堪慮。本報告將指出困境的所在與成因，透過比較法研究的方法，謀求因應之道。

報告的第一章開宗明義指出為文目的並鳥瞰全篇報告。第二章介紹我國的指定辯護制度，先詳細臚列我國指定辯護制度的歷來演進，分為三大時期，分別為：一、公設辯護人獨佔時期，即專由公設辯護人擔任指定辯護人的時期；二、擴大指定辯護人時期，律師加入指定辯護人行列，律師依其來源的不同，可分為義務辯護律師與法律扶助律師，自此形成指定辯護制度之公設辯護人、義辯律師及法扶律師三足鼎立的局面；三、擴張指定辯護事

---

* 本報告註腳的引註格式，中文文獻採用報告人參考美國哈佛大學法學評論引註格式（Blue Book style）所自行設計的格式，外文文獻採用前開法學評論的引註格式。報告末的參考文獻格式，採用美國語言協會的引註格式（MLA style）。

**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。本報告得以完成，感謝本院江錫麟院長的審查，周靖雅法官助理的校對，統計室陳啟芳主任提供資料，研考科陳錫威科長、林玉門科長、張淑琛書記官、吳詩琳書記官的後勤。

由及範圍時期，隨著刑事訴訟朝著保障被告程序地位的改革方向前進，指定辯護事由也從重罪被告擴至邊緣或弱勢被告，再從審判中延伸至偵查中。再綜合說明，我國指定辯護制度的發展趨勢，亦即一、指定辯護事由的增加與範圍的擴大；二、指定辯護人從單軌到多軌；三、擴張到審判期日外的審判程序；四、從審判程序延伸到偵查程序；五、從形式辯護演進成實質辯護。

第三章指明我國指定辯護制度進展下所遇到污名化、資源分配、實質辯護及本位主義等困境並分析原因所在。此章大量引用媒體關於指定辯護制度的批評報導，引述報導中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，佐以筆者個人的刑事審判與司法行政經驗，勾勒出我國指定辯護制度所遭遇困境的輪廓。

第四章為比較法研究，探討美國當代指定辯護制度的形成、演進、趨勢及改革動向，分析美國制度的架構、由來背景、困境挑戰與解決方案，特別著墨於美國多元化的運作模式、當代的實質辯護標準、案件量的控管及使用者付費的機制等方面。本報告引用美國實務判決時，儘可能呈現判決的事實，使閱者理解案件的由來始末，利於掌握判決主旨。本報告亦引用該國關於指定辯護制度興革的學術期刊文章，掌握該國制度的利弊得失與改革方案，呈現多元思考的研究。

第五章則綜合前述研究的成果，就我國的困境提出因應之道。筆者建議分別為：一、引進特約律師；二、管理監督組織的變革；三、導入使用者付費制度；四、建立與實踐新一代的實質辯護標準。各個解決方案的說明中，一併指明方案所針對爭議點，可供參考之美國相類似制度為何，分析現有方案的未盡之處。

本報告採取文獻考察的研究方法進行理論分析及比較法研

究。所有的參考文獻均為公開資料，並無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。